

国际前沿科学研究院

国际前沿科学研究院

2020-2022 年聘期考核方案

为加快推进国际前沿科学研究院（简称“前沿院”）建设，积蓄推进前沿院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科技力量，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0-2022 年聘期考核办法》（校人字〔2023〕24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前沿院 2020-2022 年聘期考核方案。

一、考核原则

突出重点，兼顾全面：在全面考核教师师德师风、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科和专业建设等基础上，重点关注其标志性业绩。

强化质量，注重实绩：以质量考核为核心，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注重与岗位匹配的实际业绩。

主动公开，强调应用：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考核结果与新一轮岗位聘任相结合。

二、考核对象与组织

考核对象为受聘 2020-2022 年专业技术岗位且在职在岗人员，聘期内新进人员参加考核但不评优，聘期内晋升高一级职称的按照岗位最低档执行，年薪制人员不纳入考核范围。

前沿院成立岗位考核工作组，院长担任组长，为本单位岗位考核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院长负责具体考核工作，办公室主任担任秘书，负责考核方案制定及组织等工作。

前沿院成立岗位考核专家组，负责本单位人员的考核，专家组由正高级职称人员组成，且人数不少于5名。

前沿院成立岗位考核工作监督组，负责对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受理本单位考核工作中的投诉举报事项，院长助理担任组长。

三、考核程序

前沿院岗位考核工作按照本考核方案制定及公布、考核材料公示、专家评议、结果公示的程序进行。

（一）考核方案制定及公布。前沿院岗位考核工作组制定本考核方案，报学校人事处备案，在前沿院网站上公布考核方案，通知考核对象准备材料。

（二）考核材料公示。前沿院将所有考核对象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社会服务等业绩等申报材料集中公示3个工作日。

（三）专家评议。

1、考核专家组由正高级职称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5名，熟悉学科等相关情况。

2、考核对象需在答辩现场结合 PPT 汇报不超过 10 分钟，并接受专家组问询。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立德树人工作成效，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业绩。

3、专家组通过考察考核对象的材料和汇报，了解考核对象的专业技术水平、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岗位聘期目标任务书》作为考核主要参考依据，公正客观地评议考核对象。

4、专家组以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对所有考核对象进行结果评议。

（四）结果公示。

前沿院公示所有考核对象评议结果，监督组受理举报和申诉。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上报人事处。

四、考核内容

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基本依据，重点考察诚实守信、诲人不倦、恪尽职守、团结合作、为人师表等职业操守情况。存在教职工师德“一票否决”情况的，按照有关部门的处理决定执行。

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 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
2. 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行为。
3.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

4. 违反学校其他相关规定。

以前沿院与考核人员签订的《岗位聘期目标任务书》作为考核主要参考依据，按照目标任务逐项考核，注重把握任务完成的绝对量、相对量和整体情况。

五、考核结果

根据学校考核指导意见中规定：优秀率原则上不高于同层次岗位数的 50%、同层次岗位数不包括 2020-2022 年聘期内新进人员，结合单位实际，考核等次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聘期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的人员在下一聘期内不可申请高于现有岗位级别；聘期考核等次不合格的人员在下一聘期内降级申请。

六、投诉举报

投诉信的受理时段为公示期，以投诉信寄出地邮戳或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准。超过公示期的投诉原则上不受理。

投诉信应为实名的纸质材料或提供投诉人真实姓名的电子邮件，一般不受理电话、口头、网络等其他方式的投诉。匿名或经核实为假名的投诉一般不予受理，涉及实质性内容且问题线索清晰的，由前沿院岗位考核工作组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受理。

投诉内容应有明确的投诉对象和可查证的线索或证据材料。投诉内容不详实、线索不明晰，或只对评审结果表示质疑，没有确切证据的，不予受理。

考核过程中，由前沿院岗位考核工作监督组负责监督考核程序是否规范，是否有违纪违规、徇私舞弊等行为，负责受理投拆与申诉事宜，处理接到的投诉举报问题、学校转办的投诉举报信件，包括登记、调查、反馈等，具体参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职称评审工作投诉信处理办法》执行。考核各个环节均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监督。

七、附则

本考核方案由前沿院岗位考核工作组负责解释。